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家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1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陳家寶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家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深感後悔，日後絕不再犯，請法院給予自新機會，並諭知易科罰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張順福於警詢中之證述；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3張、現場及贓物照片5張附卷可稽（見新北檢113年度偵字第14206號卷《下稱偵14206卷》第13至15、17至19頁）。另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家寶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坦承不諱，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認定被告

01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
02 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
03 之情事，事證均已明確，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是
04 以原判決應予維持。

05 (二)另查：被告坦承犯罪乙節，業經原審審酌「念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之量刑因子。另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
07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被告仍上訴主張易科
08 罰金機會，顯有誤會。是以，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案114年1月9日審判程序傳票，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至被
11 告上開居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
12 僱人，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
13 泰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
14 居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等情，有
15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其經合法傳
16 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2 法官 郭豫珍

23 法官 黃美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彭威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3年度審易字第1419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陳家寶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06
15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16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陳家寶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9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 實

21 一、陳家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2 國113年2月25日6時35分許，趁張順福位在新北市○○區○
23 ○街00巷00號住處無人之際，徒手拆卸上址1樓窗戶，而自
24 該窗戶攀爬踰越侵入張順福之住處內（侵入住宅部分，未據
25 告訴），徒手竊取張順福所有放置在房間床頭旁抽屜內之現
26 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衣櫃內之現金3萬1,200元、梳妝
27 檯內之彰化銀行金融卡1張得手。嗣經附近鄰居發現通知張
28 順福，並經張順福報警處理，為警於同年月日6時48分許，
29 在上址當場查獲，並扣得現金13萬1,200元、彰化銀行金融
30 卡1張（已發還予張順福）。

01 二、案經張順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本件被告陳家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08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9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
10 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
11 規定，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寶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
14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順福於警
15 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
17 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3張、現場及贓物照片5張
18 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3至15、17至19頁），足認被告前揭
1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
20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
23 全設備而犯竊盜罪，所謂毀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毀
24 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5 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徒手拆卸告訴人
26 住處1樓窗戶，而自該窗戶攀爬侵入告訴人住處行竊一節，
27 已據被告自承在卷，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是並無證據顯
28 示被告有何毀壞門窗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應
29 僅構成「踰越」而非「毀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31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貪圖私利

01 而侵入他人住宅行竊，對社會治安所生之危害非輕，欠缺尊
02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甫竊盜得手
03 即為據報到場之員警當場查獲，竊得財物旋遭警方扣押並發
04 還告訴人，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減輕，並兼衡其素行、犯罪
05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06 前從事油漆工、無需撫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被告竊得之現金13萬1,200元、彰化銀行金融卡1張，雖
13 屬犯罪所得，惟業經警方扣押並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
14 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7頁），犯罪所得既已實
15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6 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嫻涵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宏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